

华泰财险附加亲属赴境外处理后事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人主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约定为准，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且有关后事需由被保险人亲属直接处理，保险人将委托授权救援机构或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安排该被保险人亲属前往被保险人遗体所在地处理后事，并承担所发生的下列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以下一项或两项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亲属从其日常居住地及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出发地至被保险人遗体所在地的往返经济舱机票、船票或火车票；

（二）处理被保险人后事期间的住宿费用（限三星级酒店标准间或同等级别）及必要的公共交通费用，直至被保险人亲属回到其日常居住地。

以上费用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境外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既往症及任何在旅程出发前已存在的疾病而导致的任何有关被保险人亲属处理后事的费用；

（二）当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时发生的事件而导致的任何有关被保险人亲属处理后事的费用；

（三）与分娩、流产或怀孕导致的任何有关被保险人亲属处理后事的费用；

（四）被保险人从事探穴、登山或利用向导或绳索方式的攀岩、探险、探勘地上坑洞、降落伞、蹦极、热气球、滑翔翼、利用带有空气软管装置的保护性头盔进行的深海潜水、武术、特技、拉力比赛、除了赛跑以外的其它各种竞赛活动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和参加任何由专业团体或发起人组织的各种竞技性、职业性运动的，由于此等情况造成意外事故和伤害而进一步产生的任何有关被保险人亲属处理后事的费用；

（五）因情绪的、智力的或精神疾病、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而导致的任何有关被保险人亲属处理后事的费用；

（六）因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伤、自杀、药物上瘾或滥用、酒精滥

用、使用毒品或管制药品、性传播疾病而由此产生的任何有关被保险人亲属处理后事的费用；

(七) 因被保险人罹患获得性免疫缺失综合症(“艾滋病”)或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而由此产生的任何有关被保险人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八)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被杀害而由此产生的任何有关被保险人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九) 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而由此产生有关被保险人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十) 被保险人不是作为定期商业航班或者经由批准航线飞行的特许租用航空器上的乘客的身份进行空中飞行而由此产生的任何有关被保险人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或试图从事非法活动而由此产生的任何有关被保险人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十二) 因为被保险人加入了任何国家的现役军队或警察部队而由此产生的任何有关被保险人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十三) 因为被保险人主动参与战争(无论是否对外宣布)、入侵、敌国的行动、对抗、国内战争、叛乱、暴动、革命或起义而由此产生的任何有关被保险人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十四) 无论何种直接原因,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设备、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包括并不限于恐怖活动或战争而由此产生的任何有关被保险人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十五) 因为被保险人在轮船、海上钻井平台或者其它类似的离岸设施上工作或活动而由此产生的任何有关被保险人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十六) 由于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反应或核辐射为直接原因而造成的任何有关被保险人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十七) 不顾医生劝告赴中国境外旅行并由此产生的任何有关被保险人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十八) 以获得医学治疗为目的旅行并由此产生的任何有关被保险人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十九)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五条 下列各项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经保险人或救援服务机构允许的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二) 被保险人亲属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对应的保险期间与主险条款对应的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及保险人认可的被保险人亲属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五) 被保险人亲属住宿费用及公共交通费用的清单及发票原件；
- (六) 被保险人亲属往返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及登机牌原件；
-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单给付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单承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条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保险金申请人或救援机构进行的索赔。**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条款所规定的保险责任，有权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第十三条 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被保险人亲属从居住地出发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释义

- 1、**境外旅行期间**：指从保险期间起始时间或者被保险人在中国海关办理出境手续、登上前往境外的交通工具时（以较晚者为准）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或者被保险人乘交通工具返回中国境内、进入中国海关办理相应入境手续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 2、**救援机构**：指保险人指定的、代表保险人为被保险人提供本附加条款所述救援服务方。
- 3、**被保险人亲属**：仅包括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姐妹。

4、**突发性疾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对应的保险期间内，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条款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